

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具体设置和监督范围

(坛办发〔2019〕64号)

(2019年5月26日)

1. 区纪委监委派驻区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

负责综合监督：区委办公室（区委机要局、区国家保密局、区国家密码管理局、区档案局）、区委研究室（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）、区委政法委员会、区委党史工作委员会（区地方志编纂工作办公室）、区档案馆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区人民防空办公室）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信访局（区委信访局）、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。

2. 区纪委监委派驻区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

负责综合监督：区人大机关、区发展和改革局（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区科学技术局、区司法局（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）、区卫生健康局（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）、区审计局（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）、区统计局、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（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）、区科学技术协会。

3. 区纪委监委派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

负责综合监督：区政府办公室（区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、区政府研究室、区政府外事办公室）、区教育局（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）、区行政审批局（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、区大数据管理局）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、区归侨侨眷联合会、

区工商业联合会、区残疾人联合会、区红十字会。

4. 区纪委监委派驻区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

负责综合监督：区政协机关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农业农村局（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政府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）、区商务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供销合作总社、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。

5. 区纪委监委派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组

负责综合监督：区委组织部（区委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、区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委区级机关工作委员会、区公务员局、区考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）、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（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）、区委老干部局（区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）、区委党校（区行政学校）、区民政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常州市医疗保障局金坛分局。

6. 区纪委监委派驻区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

负责综合监督：区委宣传部（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、区政府新闻办公室、区新闻出版局〈区版权局〉）、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（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）、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（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、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、区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区政府侨务办公室）、区城市管理局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、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、区总工会、共青团常州市金坛区委员会、区妇女联合会。

7. 区纪委监委派驻区财政局纪检监察组

负责综合监督：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党工委（管委会）、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党工委（管委会）、区财政局（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）、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江苏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江苏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江苏茅山旅游控股有限公司、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。

8. 区纪委监委派驻区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

负责监督：区人民法院。

9. 区纪委监委派驻区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

负责监督：区人民检察院。

10. 区纪委监委派驻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纪检监察组

负责监督：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。